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道111重上637字第112000604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駿茂開發有限公司之112年6月2日上午¹⁰時40分於
本院民事第十七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2年5月5日準備
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37號林冠名與駿茂開發有限公司等
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應送達駿茂開發有限公司之上開
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鄭信昱

